

文資指定擬增「聽證」 引爆激辯

2025-01-28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文資案常見所有權人拆留意見不一或與提報者對立，文化部近來研擬文資法修法，擬增訂主管機關指定登錄文資若遇重大爭議應舉行聽證，引發不同看法。</p> <p>文資學者、台北教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蕭文杰指出，文資局在專家諮詢會議提及提報人未來不能申請聽證，但文資法及文基法明明都強調公民平等參與權，認為「聽證」是用「保護文資所有權人的人權」包裝，不顧文資所具的公共利益。</p> <p>參與文資修法座談會的建築師陳勤忠說，未來若納入聽證程序，將更突出所有權人意見，對文資保護不利。</p> <p>成功大學建築系名譽教授傅朝卿表示，文資法不能踰越憲法乃至世界人權宣言，很多國家在文資方面都尊重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七條「任何人財產不得任意剝奪」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聽證之意涵？2.聽證會與公聽會之異同？3.聽證程序於我國之發展歷程及相關規範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